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花院節115司執消債更潔字第78號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債務人高頌恩（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177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5年8月18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參照）。

司法事務官 李維宜

附件：債權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花院節 115 年度司執消債更潔字第 78 號

壹、債務人 高頌恩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備註	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列入無擔保債權人)
				本金	利息期間 利率 金額	違約金期間 利率 金額	其他說明 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1	林峯旭即中日當鋪	住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4段411號	最高限額抵押權	2,000,000	0	0	0	2,000,000	74.02%	無/1.113 年 5 月 21 日花鳳跨字第 2170 號，權利人林峯旭。2.債務人陳報目前償務餘額為 23 萬餘元。	0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車貸	70,200	400	- 以%計算 0	0			無/車號 NDD-5638	702104
			車貸	626,560		- 以%計算		702,104	25.98%	無/車號 BBX-1602	702104

					4,944	0	0				
				利息總額	5,344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2,696,760				2.702,104	100%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利　率 金　額	違約金期間 利　率 金　額	其他說明 金　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信用卡	74,562	- 前未受償 7,546	- 以%計算 0	0			無	本院114司促7458號支付命令
					114.11.28-115.5.6 年利 15.0% 4,903	違約金算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2%：1 期） 124	訴訟費 500				
			小額信貸	620,688	- 前未受償 24,201	- 以%計算 0	0			無	本院114司促66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14.11.19-115.5.6 年利 7.57% 21,755	- 以 0.757%計算 0	訴訟費 500	754,779	51.81%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預估實行抵押權後不足額	702,104				702,104	48.19%	無	未遵期申報債權，援引債權人115年3月4日民事陳報狀所載債權額列計。
					0	0	0				
				利息總額	58,4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1,397,354				1,456,883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無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5年5月6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5年5月7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3、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5年5月7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4、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款而受清償。

院長張宏節

司法事務官李維佳決行